



香港如何利用 一帶一路走出去？

- 香港企業可以利用一帶一路的機遇走出去，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協助相關國家管理及營運如機場、鐵路、港口等基礎建設，同時可以協助培訓當地僱員，以應付一帶一路基礎建設對人才的需求。後者亦有助香港的管理人員開拓視野，擴闊人脈網絡，於將來協助更多企業發展海外市場。
- 一帶一路策略加強內地與亞歐非國家之間的聯繫，經貿轉趨頻繁，不僅令亞洲空運及航運樞紐的香港得益，本地物流業亦可以藉此走出去開拓新市場。此外，一帶一路涵蓋不少高收入或高增長經濟體，未來本地酒店業或可嘗試開拓此等國家的客源，甚至於當地探索發展酒店業務的機會。
- 本地企業除了可直接到一帶一路國家發展，亦可同時擔任內地與相關國家的橋樑，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香港的金融機構可為企業安排融資、辦理外匯結算及對沖風險，其他服務行業亦可配合相關需要，提供會計、法律、風險評估及顧問等服務。香港旅遊業可憑藉語言、跨國聯繫以至國際視野等優勢，為內地出境旅客作中介人，提供旅遊諮詢、導賞等服務。



內地倡議建立一帶一路，希望與亞歐非大陸及附近海洋國家加強經貿、基礎建設及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促進彼此發展。一帶一路指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前者涵蓋從內地經中亞及俄羅斯至歐洲、從內地經中亞及西亞至波斯灣及地中海，以及從內地至東南亞、南亞及印度洋的三條幹線；後者則指從內地沿海港口經南海至印度洋及歐洲，以及經南海到南太平洋兩條主要航線。

適逢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成為新常態，當局推動供給側結構改革，希望透過降低企業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經濟活力，維持經濟長遠健康發展。一帶一路策略正好讓內地國有及民營企業走出去，尋找新市場，與外國企業合作，促進自身行業轉型升級，藉此加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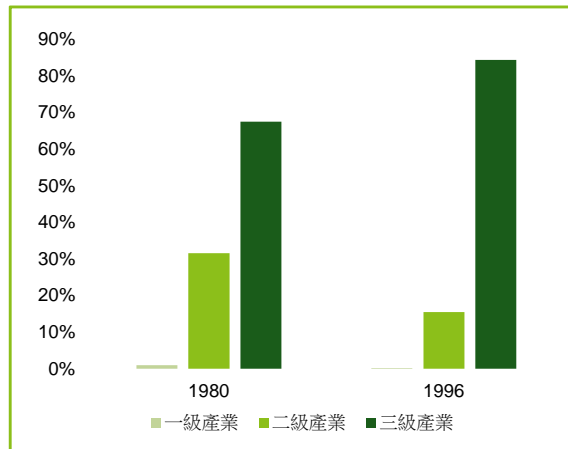
作內地跳板及藉一帶一路走出去

香港可如何從中發揮作用？其一，長久以來香港是外商進入內地市場的踏腳石，發揮為內地企業引進資金、技術和人才的作用，未來同樣可以成為內地企業到一帶一路國家發展的跳板，提供金融、管理等專業服務。其二，香港本地企業亦可利用一帶一路的機遇走出去，在相關國家設廠、投資、培訓人才及管理基礎建設。去年香港對外貿易總額為本地生產總值的四倍，如果能夠增加與一帶一路國家的貨物及服務貿易，長遠可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

香港對一帶一路國家普遍認識不多，對個別國家的政治體制、社會結構、文化習俗更所知甚微。不少人以為香港與這些國家的社會狀況及文化差異，或會令本地企業卻步，不願意往外闖。不過，商家較為看重的是商機，政治、文化等因素未必是關鍵。例如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法規條文、營運守則、甚至語言及生活習慣與香港不盡相同，但香港廠商卻早於八十年代已為降低經營成本而北上發展。香港工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1980年的32%急跌至1996年的16%（表1）。其速度之快及時間之短，可見當時企業如何積極把握北上的機遇。誠然，香港商家向來具備衡量地區政經政策風險的能力，除於八十年代北上發展之外，部分商家亦早已前往柬埔寨、孟加拉、越南、緬甸等一帶一路國家設廠投資。



表 1：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



資料來源：Macrobond，恒生銀行

為沿線國家管理及營運基建

一帶一路策略可以成為香港本地企業往外闖的契機，重點是如何走出去。服務業是香港的競爭優勢之一，現時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逾 92%。內地推行一帶一路策略，未來相關國家的基礎建設投資或會顯著增加，香港企業正好可藉此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協助相關國家管理及營運如機場、鐵路、港口等基礎建設。香港國際機場多年來於全球機場排名均位居前列，反映機場管理局的高水平營運經驗，而香港的電力公司亦早已進入東南亞市場，可向一帶一路國家的供電項目提供技術支援。

除了協助一帶一路國家管理及營運基礎建設之外，香港企業亦可提供人才培訓。今年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成立港鐵學院，以培育鐵路工程及車務管理的專業人員為目標，未來更有意於內地及海外覓地建校，類似措施將有助應付未來一帶一路基礎建設對人才的需求。

早於 1980 年代，香港企業把握機遇到內地投資設廠，並派員北上監察廠房運作及培訓員工，為本地管理人員往外發展累積經驗奠定基礎。同樣，香港企業參與營運一帶一路國家的基礎建設及培訓當地僱員，亦有助香港的管理人員開拓視野，擴闊人脈網絡，於將來協助更多企業發展海外市場，特別是從事專業技術及服務行業的年輕專才，可考慮效法八十年代北上的工業家，往外地開創事業，增廣見聞。



發展物流及旅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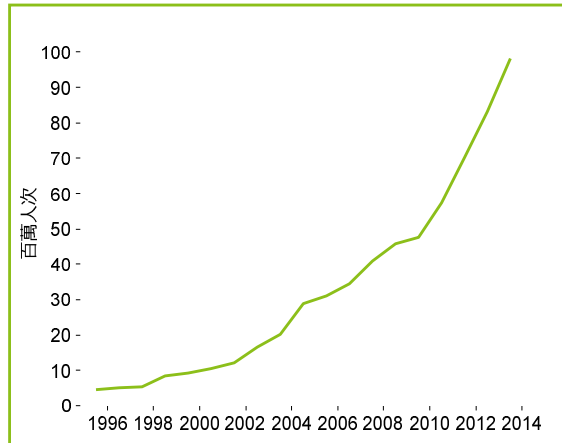
一帶一路策略能促進內地與亞歐非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去年內地與一帶一路國家的雙邊貿易金額佔內地對外貿易總額逾 25%，物流、酒店等相關行業的商機相應增加，香港亦可望從中受惠。現時香港國際空運貨物處理量全球居首，港口貨物吞吐量全球第四。香港註冊船舶於海外營運所得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以及香港與多個地區簽署寬免航運收入雙重課稅協議，令香港緊隨巴拿馬、利比利亞及馬紹爾群島之後，成為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地。香港政府的資料顯示，香港港口航線已遍達全球逾 500 個目的地，亦與 45 個一帶一路國家有海運貨物往來。經貿轉趨頻繁，不僅令亞洲空運及航運樞紐的香港得益，早年從傳統的貨運代理轉型至為客戶提供倉儲、配送、冷藏保溫等服務的本地物流業，亦可以藉此走出去開拓新市場。

近年香港酒店業發展蓬勃，旅館數目由 2003 年的 653 家急增近 60% 至 2013 年的 1,041 家，同期從業人數更增逾 70% 至超過 41,000 人。一帶一路國家既包括新加坡、阿聯酋、卡塔爾等高收入國家，亦涵蓋印度、越南、菲律賓等高增長經濟體。未來本地酒店業或可嘗試開拓此等國家的客源，甚至於當地探索發展酒店業務的機會。事實上，香港中文大學及理工大學早已設立教學酒店及酒店管理學院，培育酒店業的專才。其中，2009 年「酒店及旅遊研究學刊」發表「全球酒店及旅遊課程百強排行榜」研究報告，香港理工大學在酒店及旅遊研究方面排名全球第二。拓展一帶一路市場，可為未來投身業界的專才增加實習及就業的機會。

本地企業除了可直接到一帶一路國家發展，亦可同時擔任內地與相關國家的橋樑，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香港的金融機構固然可為內地與一帶一路國家之間的投資及貿易安排融資、外匯結算及風險對沖，但其他服務行業亦可配合相關需要，提供會計、法律、風險評估及顧問等服務，甚至旅遊業亦可能商機處處。近年內地出境旅客數目顯著上升，由 2009 年的 4,800 萬人次升逾一倍至 2013 年的 9,800 萬人次（表 2）。香港企業可憑藉語言、跨國聯繫以至國際視野等優勢，為內地出境旅客作中介人，提供旅遊諮詢、導賞等服務。長遠而言，香港作為亞洲航空樞紐，可考慮與著名旅遊城市如成都、西安等成立策略夥伴，探討旅遊、文化等方面的合作，聯繫內地與絲綢之路人文風景地區，促進雙邊人際交流及旅遊文化活動。



表 2：內地出境旅客數目



資料來源：Macrobond，恒生銀行

擴大出口信用保險局角色

香港要成功利用一帶一路的機遇，為經濟注入新動力，政府的支持不可或缺。近年香港政府積極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磋商，就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協議，並籌備於亞洲區內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但基於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商機龐大，未來政府或可考慮加強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職能，以期進一步促進對外貿易及投資。

目前，出口信用保險局主要透過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保障出口商未能收回貨款的風險，以支持出口貿易。其角色類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負責辦理出口信貸及提供擔保截然不同。出口信用保險局的保單，為貨物及服務出口商提供最多 180 日的保險服務。然而，一帶一路策略除涵蓋貨品及服務貿易之外，亦包括基礎建設等涉及較長期的資本項目投資。例如，近年港鐵業務除擴展至內地城市如北京、深圳等之外，亦已在瑞典、英國等地發展，未來或會再參與一帶一路國家的鐵路項目，負責興建、營運及管理。具體而言，港鐵或因其投資而獲得長達數以十年計的鐵路專營權。因此，政府或可探討擴大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角色，容許港鐵等企業以專營權收入或其他資本項目的長期回報作抵押，換取當局的融資擔保甚至貸款，從而支持企業把握一帶一路的投資商機。當然，其中涉及新興國家主權風險、香港政府的財務負擔等多方面的考量，但這仍是政府未來可以探索的一個方向。



為提高企業對一帶一路策略的了解，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加強對相關國家經濟、貿易等方面的研究，並且不時為企業舉辦探討商機的論壇及工作坊。不過，一帶一路始終幅員甚廣，涵蓋亞歐非約 65 個國家，未來政府或可考慮選擇部分經濟規模相對較大的國家如中亞的哈薩克、東盟的印尼及泰國作重點推廣的對象，牽頭提供該等國家的市場結構、營商規則、社會環境等具體訊息，為企業衡量走出去的回報及風險以至個人出外發展事業提供資訊基礎，同時亦可加深他們對相關國家的認識，特別是目前香港企業於東南亞城市及港口的投資較多，於中亞地區則較少，位處絲綢之路經濟帶的中亞國家的資訊對香港企業而言相對重要。

邀請具伊斯蘭教法合規認證資格學者駐港

最近香港政府建議調撥資源，向學生推廣一帶一路策略及相關資訊，希望有助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國家的聯繫。然而，考慮到一帶一路涵蓋不少伊斯蘭國家，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具備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的潛力，未來政府或可推動本地專上院校的學生認識伊斯蘭金融市場，例如鼓勵院校邀請伊斯蘭學者到訪並教授伊斯蘭金融事宜，以期學生於畢業後能發揮所學，協助金融業開拓伊斯蘭金融業務。事實上，金融機構在推出伊斯蘭金融產品之前，需要具備伊斯蘭教法合規認證資格的學者（qualified Shariah scholars）宣告該金融產品已符合伊斯蘭教義（Shariah compliant financial products），而現時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熟識並掌握伊斯蘭教義的學者數目並不多，故此他們訪港駐校甚至與香港金融機構合作交流，有利香港未來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

結語

一帶一路策略可說是未來內地對外經貿發展的主要方向，香港的企業及普羅大眾如能加深對此方面的認識，將有助香港發揮所長，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1980 年代內地經濟改革開放，為香港經濟從製造業轉型至服務業帶來機遇。當下環球商品貿易增長放緩，香港經濟由服務業主導，一帶一路策略或許是香港企業走出去、開拓服務出口市場的新契機。利用及發揮香港優勢以迎合未來環球經貿環境的變化，可望為香港經濟展開新的篇章。



香港經濟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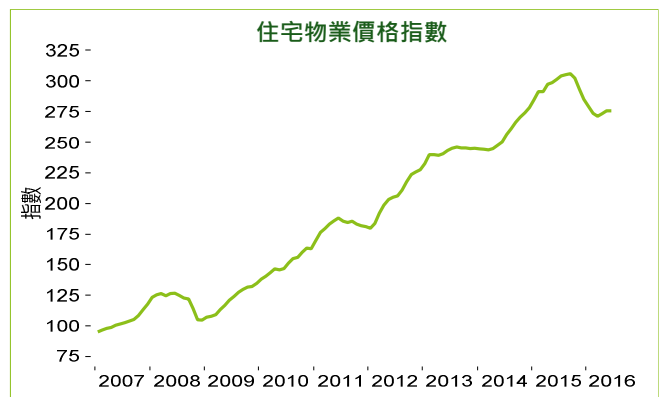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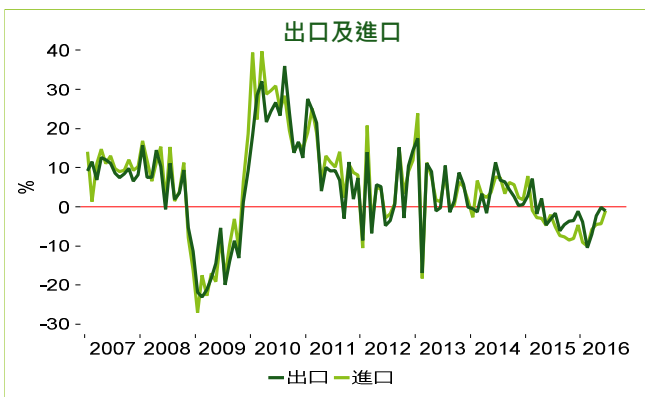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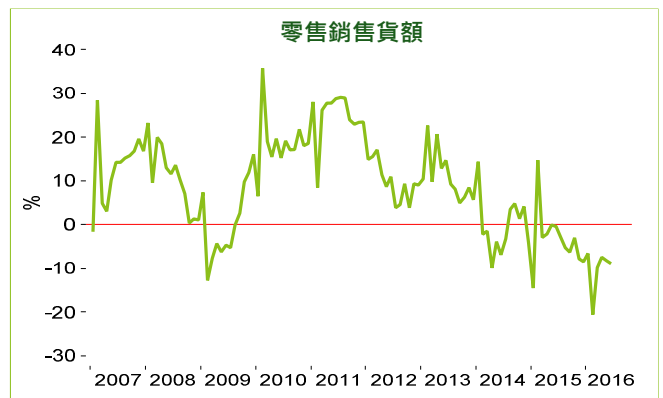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

	本地生產總值		零售銷售		對外貿易					失業率 (經季節性 調整)	通脹率
	名義 10 億港元	實質 按年 (%)	貨額 按年 (%)	貨量 按年 (%)	出口		進口		貿易差額 10 億港元		
					10 億港元	按年 (%)	10 億港元	按年 (%)			
2011	1,934	4.8	24.9	18.4	3,341	10.2	3,768	11.9	-426.4	3.5	5.3
2012	2,037	1.7	9.8	7.2	3,437	2.9	3,915	3.9	-477.7	3.3	4.1
2013	2,138	3.1	11.0	10.6	3,562	3.6	4,065	3.8	-502.9	3.4	4.3
2014	2,258	2.7	-0.2	0.6	3,675	3.2	4,225	3.9	-550.0	3.2	4.4
2015	2,397	2.4	-3.7	-0.2	3,609	-1.8	4,051	-4.1	-442.5	3.3	3.0
2014 第 4 季	615	2.5	0.2	3.1	971	1.2	1,133	3.3	-161.3	3.2	5.1
2015 第 1 季	573	2.4	-2.3	0.0	836	2.3	955	1.4	-119.1	3.3	4.4
第 2 季	566	3.1	-0.9	3.9	883	-2.0	1,008	-3.2	-125.1	3.3	3.0
第 3 季	614	2.3	-4.8	-0.4	945	-4.1	1,035	-6.7	-89.9	3.3	2.3
第 4 季	645	1.9	-6.6	-3.9	944	-2.8	1,053	-7.1	-108.4	3.3	2.3
2016 第 1 季	590	0.8	-12.5	-11.3	780	-6.8	877	-8.2	-97.7	3.3	2.8
第 2 季	NA	NA	-8.3	-8.8	873	-1.1	976	-3.2	-102.9	3.4	2.6
2016 2 月	NA	NA	-20.6	-19.5	204	-10.4	238	-10.1	-33.1	3.3	3.0
3 月	NA	NA	-9.8	-8.8	275	-7.0	322	-5.8	-47.0	3.4	2.9
4 月	NA	NA	-7.5	-7.7	285	-2.3	316	-4.5	-31.0	3.4	2.7
5 月	NA	NA	-8.3	-8.8	292	-0.1	318	-4.3	-26.2	3.4	2.6
6 月	NA	NA	-8.9	-9.6	297	-1.0	342	-0.9	-45.6	3.4	2.4
年初至今	590	0.8	-10.5	-10.2	1,653	-3.9	1,854	-5.6	-200.5	3.4	2.7

	存款總額		人民幣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貨幣供應 (M3)	住宅物業價格指數		訪港旅客人次	
	10 億港元	按年 (%)	10 億人民幣	按年 (%)	10 億港元	按年 (%)		指數	年初至今 (%)	'000	按年 (%)
2011	7,591	10.6	589	86.9	5,081	20.2	12.9	181.1	11.1	41,921	16.4
2012	8,296	9.3	603	2.5	5,567	9.6	11.0	227.6	25.7	48,615	16.0
2013	9,180	10.7	861	42.7	6,457	16.0	12.4	245.1	7.7	54,299	11.7
2014	10,073	9.7	1,004	16.6	7,276	12.7	9.6	278.3	13.5	60,839	12.0
2015	10,750	6.7	851	-15.2	7,535	3.5	5.5	285.0	2.4	59,913	-1.5
2014 第 4 季	10,073	9.7	1,004	16.6	7,276	12.7	9.6	278.3	13.5	16,180	12.1
2015 第 1 季	10,403	13.2	952	0.7	7,627	11.7	11.8	291.5	4.7	15,421	4.9
第 2 季	10,552	9.8	993	7.2	7,676	8.5	7.9	301.3	8.3	13,907	0.5
第 3 季	10,659	7.5	895	-5.2	7,560	4.9	4.9	306.1	10.0	15,097	-6.4
第 4 季	10,750	6.7	851	-15.2	7,535	3.5	5.5	285.0	2.4	15,489	-4.3
2016 第 1 季	10,971	5.5	759	-20.2	7,522	-1.4	3.5	271.4	-4.8	13,735	-10.9
第 2 季	11,048	4.7	712	-28.3	7,670	0.3	3.1	275.7	-3.3	13,528	-2.7
2016 2 月	10,845	6.9	804	-17.4	7,470	1.4	4.8	273.7	-4.0	4,296	-20.5
3 月	10,971	5.5	759	-20.2	7,522	-1.4	3.5	271.4	-4.8	4,214	-4.3
4 月	11,009	4.8	723	-24.3	7,544	1.9	3.0	273.3	-4.1	4,789	-2.1
5 月	10,946	3.6	732	-24.7	7,627	2.1	2.1	275.7	-3.3	4,453	-6.4
6 月	11,048	4.7	712	-28.3	7,670	0.3	3.1	275.7	-3.3	4,286	-1.7
年初至今	11,048	4.7	712	-28.3	7,670	0.3	3.1	275.7	-3.3	27,263	-7.0

NA: 不詳; yoy= 按年變幅; ytd= 累計年初至今變幅

資料來源: 統計處, 金管局, 差餉物業估價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Macrobond, CEIC, 恒生銀行





免責聲明

本檔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提供，內含之資料，乃從相信屬可靠之來源搜集，而當中之意見僅供參考之用，意見內容不一定代表「恒生」之見解。撰寫本檔之分析員證明於本檔內所發表之意見，乃準確反映分析員就有關金融工具或投資專案之個人意見，而有關分析員過去、現在或未來之報酬，並無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內之特定建議或意見有關。本檔的內容並非(亦不可作為)買賣外匯、證券、金融工具或其他投資之要約或邀約。本檔的任何部份均嚴禁以任何方式再分發。

本檔所載之資料或只屬指示性，並且未經獨立核對。「恒生」對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作出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的公正性、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並無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或依賴本檔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投資者須對本檔所載資料及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自行作出評估，並就此評估進行認為需要或合適的獨立調查。所有此等資料、推測及意見均可予以修改而毋須事前通知。

「恒生」及其聯繫公司可以其名義買賣，可能有包銷或有持倉於所有或任何於本檔中提及的證券或投資項目。「恒生」及其聯繫公司可能就其於本檔所提及的所有或任何證券或投資專案的交易收取經紀佣金或費用。

本檔所提及之投資項目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必須根據其各自的投資目的、財務狀況及獨特需要作出投資決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獨立投資顧問。本檔並不擬提供專業意見，因此不應賴以作為此方面之用途。

本檔並無考慮任何收件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要。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需注意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而過往之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之表現。本檔並不擬指出本檔內提及之證券或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